起草说明

一、目的意义

8月22日,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依法划分了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防雷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初步构建了"统分结合、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防雷安全管理新格局。同时,由于防雷安全管理新格局尚未实际运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防雷安全管理"都管谁""管什么""怎么管"等尚不完全明晰,容易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亟需气象部门发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能,在机制建设层面进一步堵塞漏洞,丰富和完善防雷安全管理新格局,保障雄安新区防雷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基于此,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起草了《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拟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进一步明确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认定规则、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数据格式、监管事项等内容,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防雷安全管理新格局条件下的依法履职提供依据。

二、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1

- 5.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6.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7.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工作 清单的指导意见》(气办发〔2021〕36号)
- 8. 《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3〕24号)
- 9. 《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雄安政字 [2023] 25号)
- 10.《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
 - 11. 《雷申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界定规范》(QX/T623-2021)
- 12.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定规则》(冀气防办〔2021〕16号)
 - 13. 《浙江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我局紧紧围绕"规范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认定和管理"这一主题,在研究《气象法》等5部法律规范、《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工作清单的指导意见》等2份文件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等2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兄弟省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建设管理工作实践和"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有关要求,借鉴《浙江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有益经验,起草了《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有益经验,起草了《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移出、移入和异议处理,系统性提出了针对防雷安的认定、移出、移入和异议处理,系统性提出了针对防雷安

全重点单位的管理事项和管理措施。

9月25-26日,我局组织北京市气象局、天津市气象局、雄安新区安委办、省气象行政技术服务中心、省气象灾害和环境气象中心共5名专家对《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专家论证。专家围绕《办法(草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实用性进行充分研究与论证,一致认为《办法(草案)》的制定立足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对完善"统分结合、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防雷安全管理格局、在更广泛的层面构筑防雷安全防线具有重要意义。专家还就完善《办法(草案)》提出了10条意见和建议。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经研究,对10条意见和建议均予以采纳,并对《办法(草案)》作了22处修改,形成了《河北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 一是明确了责任体系。《办法》提出,雄安新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统一认定和发布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3〕24号)确定的责任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各县、各片区管委会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参照本办法建设本行政区域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数据库建设。
- 二是明确了工作程序。 《办法》提出, 雄安新区防雷重点单位数据库由制定方案、共享数据、调查核实、专家论证、征求意见、集体审定、对外公示等程序正式确定。单位自主申报的, 经专家论证通过, 经征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

由气象主管机构将其纳入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数据库,并推送 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三是明确了认定标准。 《办法》依据《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界定规范》,确定了7大类应当被列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范围。

四是明确了数据格式。 《办法》按照"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有关要求,明确了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11个信息要素,便于运用随机抽查平台开展监管执法。

五是明确了主体责任。 《办法》依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工作清单的指导意见》(气办发〔2021〕36号),明确了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的8大类主体责任事项。

六是明确了监管责任。《办法》依据《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雄安政字〔2023〕25号)等有关规定,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管中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日常管理、全周期监管和普法宣传等事官。

七是明确了动态更新。 《办法》要求对雄安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并就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移出、移入等做了规定。

八是明确了异议处理。 《办法》针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提出异议的情形,明确了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研究认定、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主管部门的上一级 部门复核决定等处理程序。 九是明确了保障措施。 《办法》提出,气象主管机构牵 头负责建设本地区防雷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库,并应行业主管 部门请求,协助在相关行业领域建立专家队伍,开展防雷安 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防雷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强化工作保障。

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 2023年10月12日